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5/L.58  
1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  
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  
亚、洪都拉斯、莱索托、荷兰、西班牙和  
苏里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 34/48 号决议，其中就有关人权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对于人权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已经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常会上，审议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又回顾其第 33/105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将审议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议，作为对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工作的一部分，

念及人权委员会第 28 (XXXV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就全面分析进一步提倡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进行工作，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长期以来各方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增进联合国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效率的一种办法，都很关心，

相信如果对该职位可能的职权作更仔细的审查，一定有助于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进行全面审议，并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常会参照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审议提议设置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提出一份文件，列出到目前为止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提议设置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表格；

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